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勞簡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竹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國

相 對 人 李明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，應記載原告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調解聲明第一項記載「李先生多日未到職，亦未請假，公司與其家人聯繫後，公司因營運人力需求，已依勞基法第12條依法處理。」、聲明第二項記載「公司多年來對李先生及其家庭即為照顧，不僅無息借款100萬元，提供其購屋、結婚，近五年來亦加給予65萬元以上款項。」、聲明第三項記載「李先生離職轉而向公司要求給付147萬元整，因無任何計算式，雙方認知不同，因此提出調解，請委員協助，期圓滿解決爭議。」上開聲明應係聲請人與相對人勞資爭議之事實經過，均非明確表明請求之事項，不符前揭規定，致無從進行調解程序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裁定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調解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

01 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
04 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楊霽